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45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与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务旅行服务协议〉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务”）、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途商旅”）签订《商务旅行服务协议》。因公司与海航商务、安途商旅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协议内容主要为：海航商务将确保安途商旅做为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差旅服务唯一供应商。海航商务有权要求安途商旅争取商旅资源最优价格，监督安途商旅按照协议要求提供相关的差旅服务，对安途商旅提出系统优化意见；安途商旅为海航商务提供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的所有差旅数据及差旅分析报告；安途商旅为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提供商务旅行相关的咨询及预订服务，包括机票、酒店预订等相关服务；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的会务及内部奖励旅游活动可通过安途商旅承接，相关方案的实施操作、费用结算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有效期

至2018年1月31日。

根据协议约定，安途商旅向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收取的机票、酒店预订服务费标准为：线上服务费用标准为10元/张机票，10元/间夜；线下服务费用标准为20元/张机票，20元/间夜。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按实际发生额每月支付给安途商旅。机票预订费用结算方式为：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通过安途商旅预订的公务出行用途的机票费用，由安途商旅先行垫付，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条款按月支付给安途商旅。酒店预订费用结算方式为：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人员在入住与安途商旅已签订月度结算协议的酒店时，无需支付房费，房费由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条款按月支付给安途商旅，其他非月结酒店一律由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人员进行前台现付。同时，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将分别向安途商旅缴纳结算保证金人民币15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履行后，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与安途商旅之间因机票、酒店预订产生的服务费用，预计全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与安途商旅之间因机票、酒店、会务等差旅产品所产生的相关差旅费用，预计全年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现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因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张鹏先生、李铁先生、李强先生、杨英明先生、廖虹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受让子公司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旅投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与沈阳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首源”）及上海锐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思资产”）于2014年共同投资成立。盛旅投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4250万元，股权占比85%，沈阳首源认缴500万元，股权占比10%，锐思资产认缴250万元，股权占比5%。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沈阳首源所持盛旅投资1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锐思资产所持盛旅投资5%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盛旅投资100%股权。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 1，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